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心理健康宣传活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心理健康宣传活动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轨道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726.75万元，资产总额为3805.8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轨道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后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